

李嘉誠：政制發展要往前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傳媒查詢香港長實集團主席李嘉誠對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政改決定的看法，長實集團昨日發出新聞稿，表示李嘉誠目前身處外地，他已於較早前就本港政改作出回應，強調香港在政制發展方面一定要往前走，不要原地踏步。

鞏固法治關鍵一步

新聞稿中引用8月19日李嘉誠在香港潮屬社團總會董就職典禮會場外，被問及對政改看法時表示，「政制發展，是鞏固香港法治關鍵的一步，此時此刻，我們表

述不同訴求、不同擔憂，也是文明社會正常的現象，即使普選方法，未必盡如各方理想，但爭取民主的努力，每一步，也不會是徒勞無功的任務；儘管我們一團矛盾，大家一定要往前走。我深信，在中華民族的民主進程中，必定有我們香港人智慧的風采。」



■李嘉誠較早前表示，香港在政制發展方面一定要往前走，不要原地踏步。資料圖片

特首盼反對派回心轉意勿否決方案

框架內有討論空間 籲社會依決定把握機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全國人大常委會前日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定出框架，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政制發展作出決定後，尚有不少討論空間，呼籲立法會議員及市民仔細閱讀有關決定和說明。他現階段不評估政改方案通過的機會，但期望聲稱會否決方案的議員回心轉意，並呼籲香港社會能按照有關決定，以平和、理性、合法、務實的態度好好把握機會，讓全港500多萬合資格選民在2017年歷史性以一人一票選出下任行政長官。

梁振英昨日上午在出席政制發展簡介會時表示，嚴格按照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如期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是中央、香港特區政府和廣大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有關決定已明確指出，香港特區可以從2017年開始實現普選行政長官，並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充分考慮了各方的意見，及照顧到香港的實際情況。梁振英和特區政府對有關決定表示支持。

梁振英同日下午在政府總部會見傳媒時，引述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指出的三個可討論方面。第一，沒有法律是不能修改的。第二，香港可根據有關決定的框架，在立法過程中討論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第三，提名委員會的人數、組成和產生辦法，體現香港基本法和過去人大決定的一些重要原則，例如均衡參與、機構集體意志等。

指有關決定非排除某些人參選

梁振英說，有關決定並不是要排除某些人參選，中央多次表示反對派中人絕大部分愛國愛港。他希望市民和立法會議員細閱決定和中央官員所作的說明，呼籲社會求同存異，實事求是，珍惜一人一票選行政長官的機會。而特區政府接下去最重要的工作，是爭取香港市民對人大決定的認識和理解，讓大家知道這個決定是根據香港基本法，現時不需要評估通過機會，相反應更積極做好工作。

勿因與自己理想方案有差異而否決

他特別希望稱要否決方案的立法會議員能回心轉意，不要因為人大的決定與自己的理想方案有差異而否決方案，「我知道每一個香港人都有他們心目中不同的理想方案，如果每一個自己心裏面有理想方案的人，認為人大的決定與他的理想方案不符合，都要去否決這個方案的話，恐怕我們以後都很難有一人一票的行政長官選舉。」

被問到一旦政改方案遭否決會否增加其連任機會，梁振英回應指，他沒有想過連任這個問題，但抱有絕大的決心和承擔，很願意作為香港歷史上首位將一人一票帶給香港市民的行政長官，「如果我今次做到這一點的話，無論將來自己是否決定參選，無論參選結果如何，無論在甚麼制度之下參選，結果是甚麼也好，這個作為我本人而言，是對香港一個十分重大的貢獻。」



■梁振英期望聲稱會否決方案的議員回心轉意，亦呼籲社會能把握落實普選特首的機會。 曾慶威 攝

六大商會登廣告挺普選特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六大商會昨日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支持人大常委會就香港行政長官普選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的決定，希望能如期在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香港六大商會，包括香港總商會、中華廠商聯合會、地產建設商會、中華總商會、工業總會和中華出入口商會，昨日在香港多份報章聯合刊登題為《落實人大常委決定普選行政長官在望》的廣告。

廣告中提到，港人一直期盼盡快能夠落實普選，只要立法會通過特區政府提出的修訂議案，香港行政長官同意議案，再報全國人大常委會並獲得批准，三年後香港人便可以首次以一人一票方法選出行政長官，為香港歷史奠定重大的里程碑。六大商會又在廣告促請港人要齊心，為2017年落實行政長官普選而努力，為香港繁榮安定作出貢獻，不要採取包括「佔領中環」等非法行為。

市民批反對派圖奪走港人一人一票選特首權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昨日早上出席政制簡介會期間，場外有數百名市民到場支持人大通過的普選方案。有市民支持中央為政制定下框架，認為發展政制需和平理性、循序漸進，批評反對派妨礙香港政制發展，奪走全港市民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機會。

約700多名市民不怕酷熱天氣，昨日到舉辦政制簡介會的亞洲國際博覽館門外揮動國旗，拉起「支持依法落實普選」、「有票，一定要」等標語的橫額和紙牌，齊心一致支持人大定立的政改框架，表達對2017年一人一票普選特首的渴求。

拉倒政改需負政治責任

現年40多歲的丘小姐表示，香港回歸才17年，已經有機會落實普選，屬於「非常快」的進程，足證明中央會對港人兌現諾言，而反對派現時提出的要求卻是「一步登天」。她認為發展政制需和平理性、循序漸進，「小孩學行亦要一步步慢慢來，何況是政制發展這麼大的一回事。香港百多年來，從未有過民主普選，為甚麼現在我們擁有，反對派卻要走出來阻止

呢？」

與6個朋友一起自發到場支持中央的蕭先生亦表示，如果反對派拉倒政改，他們最終需要承受政治責任，「支持的民意比反對的多，例如他們形容日前是『最黑暗的一天』，也只有2,000多人出來支持他們，他們的支持度能有多高？若他們一意孤行，市民的選票會懲罰他們。行不出第一步，哪有第二步，一直拖下去只會浪費時間。」

已退休的曾先生表示，身為中國人，絕對要愛家鄉、愛國家，「港英殖民年代的小圈子選舉，他們（反對派）沒有爭取普選。現時香港民主邁進一大步，有諮詢，有投票，有普選，他們卻在作反，簡直是顛倒是非！」

亦有市民認為，由反對派掛出所謂「龍獅旗」甚至英國旗，可以看到他們明顯是不愛國，梁先生表示，「把原本已經丟進垃圾桶的旗再次拿出來，是一種倒退。他們只懂懷緬過去，身為中國人，我替他們感到可恥。」他又批評反對派硬把自己爭取的一套塞給全港市民，把香港的繁榮穩定作賭注。

新來港人士薛先生表示，對中央確立香港2017年有

普選感到高興，但認為反對派應該停止搞亂香港。

「身為中國人，首先要愛自己的國家，為甚麼不能坐下來好好傾談？硬是要把香港搞得分裂，影響民生經濟。民主派口口聲聲說要爭取民主，但在港英時代，他們又為香港人爭取了多少民主？」

年過70歲的鄧先生對2017年有普選十分期待，「再熱也要走出來支持」，又謂不擔心2017年普選會被拉倒，「他們（反對派）始終屬少數，少數服從多數，我有信心。」他又希望反對派不要阻礙普選進程，「如果一直也不依從，豈不是一生原地踏步？我的子子孫孫都沒有普選？」

陳光醒盼以港人利益着想

「愛港之聲」昨日亦有20多名成員到場，內務副主席陳光醒表示，支持循序漸進落實普選，支持中央為政制定下框架，免得反對派抓住未清晰的地方爭拗不斷。他又希望反對派以港人利益着想，不要拉倒2017年普選，「希望他們回頭是岸，即使不是他們想要的方案，但亦是一人一票的選舉，已經走出了一大步，以前英國哪會這樣做？」



■「愛港之聲」成員到場支持循序漸進落實特首普選。 文森 攝



文森 攝



■曾先生表示，現時是香港民主邁進一大步，反對派顛倒是非。 文森 攝



■梁先生認為，掛出所謂「龍獅旗」是一種倒退。 文森 攝



■薛先生表示，對中央確立香港2017年有普選感到高興。 文森 攝

反對派對於人大決定種種不實指控完全站不住腳

文平理

對於人大常委會有關本港政制發展的決定，反對派攻擊抹黑無所不用其極，例如指責人大決定反映中央普選承諾只是滿口謊言。但事實是，普選是中央通過基本法授予本港，基本法的措辭是「最終」達至普選，但人大決定卻讓本港可以在回歸後20年就可落實特首普選，正說明中央推動普選的善意和決心，有目共睹。反對派又指人大決定違反基本法，是「背信棄義」云云。然而，人大決定都是依據基本法而來，對於普選特首的規定與基本法是一致的，反對派能夠指出當中有哪一條哪一項違反基本法嗎？至於反對派指責中央是「民主大倒退」，更屬無稽之談。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2名至3名特首候選人，再由500多萬選民選出，「一人一票」普選權普及而平等，又何來「民主大倒退」？反對派的不實指控完全站不住腳，不過暴露其勒索「出關」失敗後的氣急敗壞而已。

全國人大常委會以全票通過香港政制發展決定，明確規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普選框架，包括提名委員會按照現行選委會維持1,200人及四大界別比例不變等。從法理上來說，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都規定，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須由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決定。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及其解釋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政制發展問題有決定權。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制發展作出決定，是行使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賦予的憲制權力，特區政府以及社會各界都必須遵循。就是從道理上講，人大決定依法辦事，全面體現了基本法的規定，也顧及到

香港民意的訴求，並沒有可非議之處。

中央才是最大的「民主派」

然而，反對派卻對此作出種種不實指控，甚至將觸手可及的普選機遇，稱為「民主最黑暗的一日」。例如民主黨主席劉慧卿就指中央「失信於港人、失信於全國、失信於國際社會」，批評人大的決定反映中央普選承諾只是滿口謊言云云。要討論本港的普選問題，必須追本溯源，認清歷史。在英國佔領香港的一百多年間，一直實行殖民統治，香港總督和政府主要官員都是英國委任

的，真正明確香港普選之路的是基本法。在香港實行普選，是中央政府首先提出，並在基本法中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最終達至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值得指出的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用的措辭是「最終」達至普選，全國人大在決定中卻讓本港可以在2017年就普選特首，已經充分說明中央推動普選的決心。況且，如果中央無心落實普選，在前一段時間的政改諮詢期內，怎會三番四次向反對派伸出橄欖枝？由始至終，中央才是本港最大的「民主派」，相反所謂的「民主派」卻在不斷破壞溝通，堅持違反基本法的方案，甚至揚言要扼殺特首普選，現在竟然反過來惡人先告狀？

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又指，人大的決定是背信棄義，違反基本法，「呃咗香港人咁多年，終於扯開面皮畀大眾睇，香港人絕對有理由感覺被出賣」。一死死撐「公民提名」，堅持在基本法外另搞一套的公民黨，竟然指責中央違反基本法，實在是英大諷刺。恰恰相反的是，中央在普選問題上一直堅持兩條底線：一條是特首必須愛國愛港的政治底線；一條是嚴格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辦事的法律底線。中央官員三令五申普選必須在法制框架內進行，此次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嚴格遵循憲法和基本法，具有充分的法理依據。梁家傑既然指人大決定違反基本法，請他指出哪一條哪一項違反基本法？

「一人一票」民主飛躍發展

工黨主席李卓人則批評人大決定，「落開到一個地步，係一條罅都有漏，係全面篩選，佢全面篩選，我哋惟有全面抗爭」。首先，所謂篩選在字面上指通過淘汰的方式進行挑選。套用到選舉上，全世界的提名制度其實都是一種篩選。例如英國首相的候選人，必須是英國下議院議員，並且是執政黨成員，否則連提名的機會也沒有。在美國，總統候選人基本上都是共和黨和民主黨的黨內篩選產生。所以在廣義上，篩選特首候選人並沒有問題，當然如果用「精選」將更加準確。

對於反對派指提名委員會意味着「民主大倒退」云云，這種說法完全是顛倒是非。事實上，提名委員會按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組建，既是香港基本法有關規定的要求，也是行政長官普選時體現均衡參與、防範各種風險的客觀需要。所有合資格的參選人都可以向提委會爭取提名。同抬食飯，各自修行，何來「一條罅都有漏」？普選特首人數由2012年的1200名選舉委員會成員，擴大至500多萬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符合普及而平等的普選權，難道這就是所謂「民主最黑暗一日」？如果反對派因為擔心不能爭取到不同界別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支持，不足以取得過半數提名就反過來指責有關制度反民主，這是輸打贏要，也暴露其提出的不同方案，目的不過是為了確保其候選人「出關」而已。